

债券代码：155868
债券代码：155869

债券简称：19铁建Y1
债券简称：19铁建Y2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2020 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债权登记日：2020 年 10 月 28 日
- 债券付息日：2020 年 10 月 29 日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20年10月29日开始支付自2019年10月29日至2020年10月28日期间的利息。为保证本次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品种一债券简称：19铁建Y1，债券代码：155868。品种二债券简称：19铁建Y2，债券代码：155869。

3、发行主体：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4、发行总额：本期债券最终品种一发行规模35亿元，品种二发行规模5亿元。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以每3个计息年度为一个周期（“重新定价周期”），在每3个计息年度（即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附发行人续期选择权；品种二以每5个计息年度为一个周期（“重新定价周期”），在每5个计息年度（即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附发行人续期选择权。

6、票面利率：本期债券品种一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4.03%，品种二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4.30%。

7、付息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的付息债权登记日将按照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其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付息债权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8、起息日：2019年10月29日。

9、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存续期内每年的10月2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0、兑付日：若在某一个重定价周期末，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品种一重定价周期的第3个计息年度，品种二重定价周期的第5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遇非交易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方案

1、本年度计息期限：2019年10月29日至2020年10月28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2、票面利率及付息金额：按照《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19铁建Y1”的票面利率为4.03%，每手“19铁建Y1”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40.30元（含税）；“19铁建Y2”的票面利率为4.30%，每手“19铁建Y2”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43.00元（含税）。

3、债权登记日：2020年10月28日。截至该日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4、债券付息日：2020年10月29日。

三、付息办法

(一) 本公司将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 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 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 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债券付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 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四、关于本期债券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一) 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 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 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 (1) 纳税人: 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 征税对象: 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 征税税率: 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 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5) 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6) 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 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五、本次付息相关机构

1、发行人：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0号东院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0号东院

法定代表人：汪建平

联系人：孙 瞻

联系电话：010-5268 8603

传真：010-5268 8006

2、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22层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王艳艳、朱军、邸竞之、张继中

联系电话：010-6083 3367/7249

传真：010-6083 3504

3、托管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

联系人：安弘扬

联系电话：021-68606405

邮政编码：200127

特此公告。

